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并签署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9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9,668,000.0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我公司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经审计)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这也有利于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亦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同意公司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